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当代东方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7 号）核准，当代东方向包括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 元/股。截止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563,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5,436,6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087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8,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041,264.92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264.9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当代东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当代东方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三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招商银行厦门支行、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2017 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项目变更原因系“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确已无法实施，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项目合作终止协议，且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投入了 401,015,006.25 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401,015,006.25 元置换了该笔先期投入。本次置换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

增值业务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后该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00.34 万元。

3、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次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中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6、2018 年下半年，鉴于现金流趋紧，公司未能按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补充资金未能按期归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7、经公司积极筹措资金，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原因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终止实施“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本次拟将该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春晖”）增资以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当代春晖与辽宁北方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互动）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共同在辽宁省地区建设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运营平台。运营平台的目标是向覆盖辽宁省内超过 1,200 万家庭用户提供有线电视的高清、双向互动点播、网络电视、手机电视、IP 电视以及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数字增值业务主要是指付费频道、轮播、点播、游戏、卡拉 OK、电视购物、电子杂志、彩票、政务信息、便民服务等增值业务。北方互动是辽宁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拥有辽宁省内数字电视增值频道业务及点播业务的独家运营权。

在辽宁省地区建设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运营合作中，当代春晖负责内容资源提供以及业务规划编排等相关工作。北方互动负责牌照、播出、传输等业务所需资源及资质，并负责业务的市场开拓落地、收费结算、客户服务等工作。用户收入上缴至各地方网络公司后按约定比例分配至北方互动，最终北方互动与当代春晖按 3：7 进行收入分成。

该项目总投资为 23,000.00 万元，其中平台建设投资 6,000.00 万元，节目购置费 12,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增资当代春晖解决。该项目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27%，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2.45 年。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本次变更及调整原因

2015 年 7 月 16 日，北方互动与当代春晖正式签署了《〈有限电视数据内容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广电增值业务平台建设及合作运营协议〉终止协议》，据此，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投资的“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业务增值业务项目”已无法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根据其发展战略寻找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将原投资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业务增值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中的 1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三）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的部分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内部程序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止至目前，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代东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爽

吴成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